

# 北京市司法局

---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同意成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复函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贵单位《关于成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全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要求，结合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复函如下：

一、我局依法将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调委会）纳入统计工作范围，并将其设立情况及时通报人民法院。

二、调委会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自身章程调解所属机构的股东（合伙人）纠纷、劳动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矛盾纠纷，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调解过程中进行法治宣传，促进社会和谐。

三、司法行政部门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调委会进行工作指导，一是健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与纠纷当事人所在地人民调解组织或单位之间联合调解制度，确保人民调解组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二

是完善人民调解员培训与考核制度，市人民调解协会负责专职人民调解员每年接受时事政策和调解技巧类培训的督促实施和信息反馈。

四、贵单位应为调委会提供如下保障：一是固定的办公室、调解室、档案室（柜）等调解场所和必须的办公设施，在明显位置悬挂人民调解工作标识和该人民调解组织标牌；二是提供必要的办公和运行经费；三是对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依法给予必要的误工补贴。司法行政部门将指导人民调解协会提供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建设服务项目。

五、调委会及其人民调解员应按照我局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规定，正确悬挂、摆放与佩戴人民调解标识、标牌、徽章等标志，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按照有关规定在每月2日前向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

专此函达。



(联系人：贾秋美 联系电话：58575855)